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

鲁发改成本〔2021〕133号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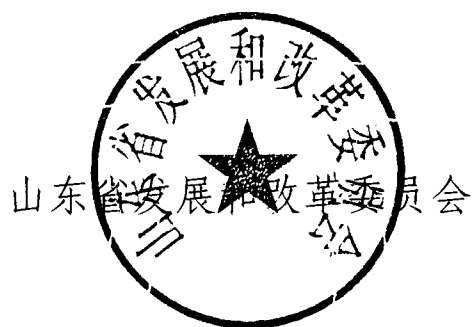
你厅《关于申请核定山东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鲁建综函〔2021〕3号）收悉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设两科综合科目、一科实务科目，其中综合科目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56元，实务科目为每人每科69元。

二、收取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费，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（电子），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

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并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等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上述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。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，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23 日印发